



更多精彩内容
请关注新民晚报
法制类微信公众号“新民法谭”
(微信号 xmf12013)

市中心180平方米豪宅只卖150万元？

低价出售豪宅实为骗局 一男子因涉嫌诈骗罪被公诉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宝剑）“沪上威海路南京西路地段的高档小区内 180 平方米的房子，全套只要人民币 150 万元”。这话怎么听着都不太可信，但王翔就因此被其老乡胡易骗去 20 万元人民币。日前，胡易因涉嫌诈骗罪，被宝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麻将桌上认“干妈”

2012 年年底，胡易在一家棋牌室打麻将的时候，认识了一名叫井梅的女子，打过几次麻将后，井梅和胡易也开始熟悉起来，了解到井梅来头不小，与沪上许多知名人士关系特别好，自己也住在高档别墅区。一日，两人闲聊中，井梅对胡易说道：“你这小伙很好很实在，要不我认你做干儿子吧？我当干妈的撑你一把，我在市里面，南京路、威海路那一块有几套房子，房子有一百多平方，有二百多平方，房子不论大小，150 万元人民币一套，我可以留给你两套房子，总共是 300 万。”胡易内心一盘算，上海市中心地段的房子 150 万就能买到，转个手的话赚的钱要翻好几个跟头呢，有这样千载难逢的好事，便满口答应：“以后我就是你的儿子。”后井梅也一直说要带“干儿子”胡易去看房，但一直没带去。

找来老乡合伙买房

到 2013 年过年后，井梅告诉胡易，房子有了，但要支付 30 万元订金。胡易不想错过这次发财的机会，但苦于身边没钱，便想到了老乡王翔。胡易把其“干妈”的情况告诉了王翔，并说：“我身边没钱，所以想与你合伙，赚到的钱对半分，我俩一起发财。”当时王翔听了半信半疑，要求先见见胡易口中的井



■入住高档豪宅是不少人心中的终极梦想

梅。3 月的一天，胡易便带着王翔到宝山区双城路一家饭店，在那里胡易向王翔介绍了一名 60 多岁的老太太，就是胡易所说的“干妈”井梅。见面之前，胡易嘱咐王翔不要多说话，也不要提房子的事情，老太太一不高兴，事情就黄了。3 个人吃了顿饭，打了场麻将，整个过程中，王翔如胡易所嘱咐的，并没有提起房子的事。

过了几天，胡易又带王翔到其干妈井梅住的一个高档小区，该小

区内都是别墅，胡将王带到其中一幢外观装潢华丽的别墅外，胡易一个人进到别墅中跟井梅打了个招呼就出来了。他向王翔描述别墅里如何富丽堂皇，并且王翔看到别墅外停着之前井梅和他们吃饭时开的一辆马自达，其便确信这便是井梅的住所。经过这一番折腾，王翔觉得井梅这人有派头，又住高档别墅，更相信这老太太来头不小，是一个有钱人，便对和胡易合伙买房子的事情答应下了。

人去钱空发财梦破

同年 3 月 30 日，王翔通过银行，转了 20 万元人民币到胡易的农行账户内，并由胡易写下收条。31 日，胡易就将其中的 9 万元，转到了井梅的银行账户内，其余的 11 万元就被胡易在一个月内用于吃喝玩乐挥霍一空。后来，井梅承认自己并没有上述房产，只是想骗骗胡易，觉得自己这么做不对后，就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将 9 万元

全部还给了胡易。而胡易得知购房不成之后，没有将钱归还王翔，而是在一个月内全部支取用于个人吃喝玩乐。期间，王翔一直询问购房事宜，胡易向其谎称，2014 年 8 月份一定能拿到房子。只是等到 2014 年 9 月份，王翔连房子的影子也没见着，胡易也再也不见踪影，自己的 20 万元从此没了下落。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虽然井梅骗胡易低价买房的事实确实存在，但首先，胡易拿到 20 万元定金后，就将其中的 11 万元用于自己开销，而不考虑后续支付全款订金及后续房款事宜，其购房意愿的真实性存疑；其次，胡易对井梅购房是否真实存疑，所以交款后一直紧盯井梅，并在付款一年后（3 月 27），认为购房一事希望渺茫，要回了 9 万元，但在一月内全部支取用于吃喝玩乐，至此，王翔的 20 万元全部被胡易于个人消费，可见其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第三，胡易在明知购房无望后，仍欺骗王翔并拖延时间，最后逃匿，进一步证实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方式骗取王翔钱款的犯罪事实。据此，检察机关认为，胡易诈骗他人财产，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官说法】

其实本案中被害人若理性思考，不难发现这个谎言中漏洞百出。检察官也在此提醒，天上掉下来的往往不是馅饼，而是包裹着美丽外衣的陷阱，面对这种看似一本万利的“好事”时，更是需谨慎三思。（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母女为争安置款对簿公堂

本报讯（通讯员 张超 记者 袁玮）说好的帮助女儿一家多争取一些动迁安置款，谁曾想钱没多争取一分，阿婆却半路想要瓜分女儿一家到手的钱款。近日，徐汇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母女之间为了一份安置款闹上法庭，原告王阿婆因要求不达标且有失诚信，最终被法院依法驳回所有诉讼请求。

现年 84 岁的王阿婆居住在徐汇华山路某小区，且户口也挂靠在所居房屋内。应王阿婆丈夫嘱咐和女儿一家之邀，2001 年王阿婆将户口迁入到了女儿一家所居房屋内，为的是有朝一日房屋拆迁时能够帮助女儿一家争取到更多的动迁安置款。然而至 2009 年安置款下发后，王阿婆却要求女儿也对其安置，要求无果后，王阿婆将女儿一家三口告上法院，要求判令女儿一家支付其货币安置款 30 万元。

庭审中，王阿婆称自己于 2001

年 2 月应女儿之邀投靠女儿，将户口迁入到女儿家。2007 年 9 月，女儿家房屋列入拆迁范围。拆迁完成后，女儿一家没有安置王阿婆，而是于 2009 年 2 月将其从女儿户口处迁出。后来王阿婆多次与女儿一家协商动迁安置问题，但女儿以王阿婆与动迁无关为由拒绝。因此王阿婆请求法院判令女儿一家支付给其安置款。

女儿辩称房屋动迁协议在 2009 年 1 月签约完成，签约人为其丈夫，且一直以来都是一家三口同住。王阿婆虽然户口迁过来，但其本人一直居住于华山路房屋内，因此不属于同住人，动迁公司并未对其安置。因王阿婆不属于本次动迁的被安置对象，且不影响其日后的动迁安置利益，经得王阿婆本人及其家人的同意，王阿婆户口迁回华山路。自此至王阿婆起诉时隔 6 年，超过了两年的诉讼时效期间。

徐汇法院审理认为，因公有房屋动拆迁货币补偿款的分割而发生的纠纷，承租人及其同住人有权分得拆迁补偿款。此处的“同住人”，是指在拆迁许可证核发之日，在被拆迁居住房屋处有本市常住户口，已实际居住一年以上，且本市无其他住房或者虽有其他住房但居住困难的人。

本案中原告虽然户籍在系争房屋处，但她从未实际居住，且她的户籍迁入系争房屋后，家庭内部仍通过协议方式确认华山路房屋权利归原告夫妇更证实了原告对华山路房屋享有居住权，因此原告不是系争房屋的同住人，无权分得动迁安置款。事实上，拆迁单位也没有将原告核定为被安置人口。同时，原被告均认同原告户籍迁入是为了帮助被告多争取拆迁利益，现在原告再主张分割拆迁补偿利益，也有违诚信。综合以上理由，法院驳回王阿婆的诉讼请求。

男子携鞭炮坐火车被查

清明时节切勿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乘车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林鸿志 瞿丽莎）清明时节将至，铁路上海南站警方全面实施“逢包必检、逢液必查、逢疑必问”安检防范措施。3 月 29 日，一男子为庆祝乔迁之喜，携千响鞭炮进站，被车站民警当场查获。

当天一早，一名男子携带一只拉杆式旅行箱，来到铁路上海南站安检口，准备进站乘车。其将旅行箱放进安检仪时，值机员发现箱内有多个可疑管状物体，便马上向现场值勤民警报告。民警立即要求该旅客打开旅行箱。打开箱子，里面全是衣物，民警仔细查看后，在箱底发现了一卷 1000 响的鞭炮。

经了解，男子姓陈，是一名在沪务工人员，日前，他嘉兴的房子装修完工。为了庆祝乔迁之喜，当天其乘火车回嘉兴，并携带了鞭炮，准备搬家当天燃放。其自述，由于很少乘坐火车，不知道乘坐火车不能

携带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民警随即向其宣传铁路运输安全知识，告知烟花爆竹、发胶、清新剂等易燃易爆物以及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都是不能携带进站的。最后，陈某接受了教育，被处以相应的处罚。

据上海铁路警方介绍，本月以来，已查获各类危险物品 27287 件，其中收缴煤油 167.5 升、油漆 26.7 升、管制刀具 1293 把、其他刀具 23416 把、打火机 10342 只，鞭炮 1000 余响。

清明临近，外出祭祖扫墓的旅客逐渐增多。上海铁路警方表示，为了确保广大旅客平安出行，将全面实施“逢包必检、逢液必查、逢疑必问”安检防范措施，对旅客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同时希望广大旅客遵守铁路运输安全的有关规定，不要将危险品、违禁品带进站，带上车，共同创造良好的出行环境。